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许慧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